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(推廣教育組)
承辦人：蔡治穎
電話：07-7409350#26
電子信箱：ptsa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57017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宣傳海報各1份 (1497490_11570175900_1_ATTACHMENT1.pdf、
1497490_11570175900_1_ATTACHMENT2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15年「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
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轉
知所屬人員鼓勵參與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5240030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次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3、4項規定，終身學習機構及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；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
- 三、本研習旨在引導學員善用數位科技增進代間互動，並著重強化成年男性之家庭溝通應對策略，以跨越世代隔閡、建立相互支持的家庭關係。
- 四、旨揭研習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

1、主題：父子、母子間的沈默之牆：成年男性必修的家庭溝通課。

2、時間：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3、地點：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02會議室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20號3樓）。

（二）第二場次：

1、主題：數位家庭的引航者：如何破譯長輩Online與孩子On call的溝通密碼。

2、時間：115年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3、地點：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02會議室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20號3樓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府各局處、各級學校、終身學習機構、大眾傳播媒體及相關機構團體之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逕至報名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p7xN7LUjEnaMnDcd9>）或掃描海報QR Code報名；各場次預計招收50人，額滿為止。

（五）研習時數：各場次全程參與者，將各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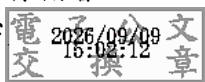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與學員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蔡先生（07-7409350分機26）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、宣傳海報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含私立學校）（本局及本局家庭教育中心除外）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

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、高雄
市家長關懷弱勢教育協會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局長 吳立森

裝

訂

線



57